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966號

聲請人 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時修

相對人 宋其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編號1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本件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至菁

01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				114年度司票字第002966號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 0 1	114年5月14日	5,000,000元	114年5月14日	114年5月14日		
0 0 2	114年5月28日	1,800,000,000元	114年5月28日	114年5月28日		

02 附記：

03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5 庸另行聲請。